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貸款人與借款人已訂立補充融資函件，據此，貸款人及借款人已各自有條件同意將貸款融資之期限延期六個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鑑於作出有關延期，貸款融資之年利率將增加至24厘。

由於訂立補充融資函件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訂立補充融資函件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股東批准規定。由於並無股東於訂立補充融資函件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利益，故並無股東須就訂立補充融資函件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放棄表決。鑑於資產比率超過8%，故訂立補充融資函件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構成向實體提供墊款，須遵守相關披露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訂立補充融資函件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預期將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提供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貸款人就提供最多203,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與借款人訂立融資函件。於本公告

* 僅供識別

日期，根據融資函件應收借款人結欠之款項總額為73,701,311.75港元(包括本金額73,233,431.49港元及應計利息約467,880.26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貸款人與借款人已訂立補充融資函件，據此，貸款人及借款人已各自有條件同意(i)將貸款融資之本金額由最多203,000,000港元修訂為最多75,000,000港元；(ii)將貸款融資之期限延期六個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iii)將貸款融資之年利率由10厘增加至24厘。補充融資函件之條款及條件乃經貸款人與借款人參考市況、借款人之過往還款記錄及財務能力後公平磋商釐定。除補充融資函件所載之修訂外，融資函件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經補充融資函件所補充之融資函件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補充貸款融資之本金額：

最多75,0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融資函件應收借款人結欠之款額總額為73,701,311.75港元(包括本金額73,233,431.49港元及應計利息約467,880.26港元)。

補充貸款融資之期限及還款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由融資函件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惟訂約方可協議延期六(6)個月。借款人須於還款日期向貸款人償還所有結欠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利率：

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貸款融資之應計利息將以年利率10厘計息。

鑑於作出有關延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貸款融資之應計利息將以年利率24厘計息。

抵押品：

股份抵押(經補充股份抵押所補充)

貸款融資以股份抵押(經日期為借款人(作為抵押人)以貸款人(作為受押人)之利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之補充股份抵押所補充)提供擔保。根據股份抵押(經補充股份抵押所補充)，貸款人作為134,362,850股天行股份及1,343,628,508份天行認股權證(全面行使時相當於26,872,570股天行股份)之受押人，

有權(其中包括)於發生可能導致違約事件之任何事件時,出售及/或向其本身轉讓根據股份抵押(經補充股份抵押)向其抵押之天行股份及/或天行認股權證。

其他擔保

貸款人有權全權酌情不時提請或要求借款人提供任何其他抵押品。

擔保人：

紀曉波先生(「紀先生」),已就借款人履行貸款融資項下之責任提供個人擔保。

根據天行國際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紀先生持有借款人40%股本權益,獲委任為天行國際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有關紀先生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天行國際發出之公開文件。

補充融資函件之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補充融資函件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訂立補充融資函件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後,方可作實。

訂立補充融資函件之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借貸、信貸、證券投資以及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

借款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借款人為本集團按所提取本金額計算之最大客戶。借款人於融資函件期限內所作出還款總額約為146,000,000港元,相當於借款人所提取本金額約72%,而向借款人收取之利息收入總額約為17,000,000港元。

借款人與貸款人商討釐定貸款融資之經修訂條款時,已知悉(i)借款人擬將原定金額為203,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之期限延期,然而,鑑於本公司之市值減少,本公司未能向借款人提供該筆貸款金額,因此,貸款融資之本金額減少至最多75,000,000港元;及(ii)董事會確認,由於天行股份之價格下降,導致貸款人所保存抵押品之價值於融資函件期限內下降,董事會因此要求借款人提供保

證及上述額外抵押品，而經借款人與貸款人公平磋商後，借款人已同意接納貸款融資將收取之經修訂利率24厘。

董事會認為，訂立補充融資函件可讓本公司保留其最大客戶，並確保本集團所得收益不會於融資函件屆滿後受到重大影響。鑑於借貸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為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故董事會認為將貸款融資延期以盡量提升本集團產生之收入在商業上實屬明智。

當發生可能導致借款人違約事件之任何事件時，貸款人執行股份抵押(經「補充股份抵押」所補充)將令本集團成為天行國際之單一最大股東。此有助本集團參與天行集團之發展，分享天行集團之業務產生之回報，並享有天行股份股價可能上升所帶來之潛在資金收益。

補充融資函件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利息收入，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訂立補充融資函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訂立補充融資函件及據此擬進行交易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倘其不獲股東批准，貸款人將要求借款人即時償還所有結欠之款項及應計利息。

訂立補充融資函件之潛在財務影響

貸款融資預期將繼續入賬列作本集團流動資產項下之應收貸款及利息。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將增加本集團之收益及盈利。

截至本公告日期，借款人已向貸款人償還合共約146,000,000港元作為融資函件之部分還款。有關還款減少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並增加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貸款融資作出之減值虧損撥備，預期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在財務報表撥回部分作為收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訂立補充融資函件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訂立補充融資函件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股東批准規定。由於並無股東於訂立補充融資函件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中

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利益，故並無股東須就訂立補充融資函件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放棄表決。鑑於資產比率超過8%，故訂立補充融資函件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構成向實體提供墊款，須遵守相關披露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訂立補充融資函件進一步詳情及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預期將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Super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函件」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融資函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寶欣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持牌放債人，主要從事貸款及提供信貸業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根據補充融資函件，本金額由最多203,000,000港元修訂為最多約75,000,000港元之貸款

「還款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惟訂約方可協議延期六(6)個月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讓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訂立補充融資函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抵押」	指	借款人(作為抵押人)以貸款人(作為受押人)之利益所訂立之股份抵押，以134,362,850股天行股份及1,343,628,508份天行認股權證之第一按揭之形式作出
「天行集團」	指	天行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天行國際」	指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
「天行股份」	指	天行國際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天行認股權證」	指	天行國際之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附帶認購權，可按每股天行股份1.5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0.02股天行股份，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屆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融資函件」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對融資函件作補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之補充融資函件
「補充股份抵押」	指	借款人(作為抵押人)以貸款人(作為受押人)之利益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之補充股份抵押，以補充股份抵押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國輝先生(主席)
黃傳福先生(副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保元先生
黃鎮雄先生
李隨洋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